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加挂市土地储备中心牌子，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是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构建多层次规划体系及行业标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二是编制土地储备方案和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是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等技术支撑工作；

四是承担“一张图”数据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更新、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本级）。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本级）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总体规划科、详细规划科、土地储备科、资源利用交易科、土地整理科、土地资产科、地质环境科、数据管理科。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64 人，其他人员 8 人。离

退休人员 49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4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765.26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292.1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4.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04.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15.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36.77
	30			61	
总计	31	2,840.80	总计	62	2,840.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
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924.88	1,158.08	0.00	765.26	0.00	0.00	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8	11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3	11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5	6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8	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4	4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4	4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7	2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2	1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13.01	946.20	0.00	765.26	0.00	0.00	1.5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13.01	946.20	0.00	765.26	0.00	0.00	1.55
2200150		事业运行	1,618.43	851.62	0.00	765.26	0.00	0.00	1.5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57	9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6	5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6	5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6	51.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
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04.03	1,50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8	11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3	116.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5	68.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8	48.28				
20808		抚恤	2.55	2.55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	2.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4	41.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4	41.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7	27.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2	12.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5	0.8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92.15	1,292.1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92.15	1,292.15				
2200150		事业运行	1,197.58	1,197.5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57	9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6	5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6	5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6	51.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18	119.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44	4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946.20	946.2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26	5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8.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8.08	1,158.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8.08	总计	64	1,158.08	1,15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158.08	1,158.0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8	119.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3	116.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5	68.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8	48.28	0.00
20808		抚恤	2.55	2.5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5	2.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4	41.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4	41.4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7	27.7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2	12.8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5	0.85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6.20	946.2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46.20	946.2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851.62	851.62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4.57	94.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6	51.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6	51.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26	51.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7.19	302	商品和服务	81.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2.13	30201	办公费	1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9.51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68.35	30206	电费	1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2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7.7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12.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5.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6	30212	因公出国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23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	0.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42.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8.7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76.47	公用经费合计					8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
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
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
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59	4.59	0.7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9	2.59	0.7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9	2.59	0.77
3.公务接待费	6	2.00	2.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
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840.8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15.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2.73 万元，增长 159.3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924.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8.95 万元，下降 51.19%，主要原因：建设用地报批审批权下放，市本级耕地开垦费收入为零。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158.08 万元，占 60.16%；事业收入 765.26 万元，占 39.76%；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55 万元，占 0.0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840.8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04.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8.00 万元，下降 55.53%，主要原因：结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统一集中在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省自然资源厅向省财政厅申请资金结算，由省财政厅下达《关于结算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资金的通知》至市、县（区）

财政局，通过财政预算指标划转并出具资金结算证明予以列支，故本部门耕地占补平衡支出为零；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6.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1.78 万元，增长 46.10%，主要原因：因 2024 年土地市场形势较好，土地交易费收入增加，导致本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504.03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083.36 万元，决算数 115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2.53 万元，决算数 11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因在职转退休人员追加的职业年金的清算经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44 万元，决算数 4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54.13 万元，决算数 94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经费 2000.00 万元

本年度未安排。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1.26 万元，决算数 5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年初预算编制类款项选择错误，年中已结合部门支出科目予以调整。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地灾防治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指标 23 万元未安排。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8.0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67.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2.56 万元，增长 51.45%，主要原因：2024 年实行零基预算，与 2023 年度预算安排口径不一致，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专项绩效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予以安排。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8 万元，增长 7.05%，主要原因：2024 年实行零基预算，与 2023 年度预算安排口径不一致，2023 年度该类支出由非税收入返还运作项目经费予以弥补。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9 万元，下降 29.56%，主要原因：本年度死亡抚恤金较上年有所下降。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未安排该类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59 万元，决算数 0.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68%；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45.8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的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的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的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0.7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购置车辆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购置车辆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59 万元，决算数 0.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57%，主要原因：该车辆年限已达

到报废期限，且无法正常运行，故本年度仅发生了车辆保险及年检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45.88%，主要原因：该车辆年限已达到报废期限，故本年度车辆保险费用较上一年有所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

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用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多种途径收集评价数据，将评价数据进行分析 and 解读，并制定改进计划，达到 88.75 分，基本达到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的需求。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4.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 2024 年度有序开展年度工作任务，为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但在年度工作开展过程中，还存在部门规划计划不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年度工作任务未完成、工作质量不达标和工作效益体现不充分等问题。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业务资料，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4 年度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70.41 分，主要是因项目经费未下达，影响了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共对 2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23.00 万元，占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比例 100.00%，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	2000.00	0.00	85.00
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23.00	0.00	88.75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2023.00	自评价 平均分	86.88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0.00	部门预算项目 总个数	2
------------------	------	---------------	---

2.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部门自评，项目评价综合平均分 86.88 分，综合评价为“良”，项目实施整体产出效果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①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方面

本次项目自评涉及的预算资金 2023.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 0.00%，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耕地占补平衡支出由省财政厅下达《关于结算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资金的通知》至市、县（区）财政局，通过财政预算指标划转并出具资金结算证明予以列支；二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因上年有结余，故本年度项目支出经费未安排。

②项目产出方面

综合项目自评结果来看，项目整体产出成果较好，较好地实现了项目产出绩效目标。

③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总体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效益。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综合自评结果来看，主要偏离项有以下几方面：

①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不足

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性不足。主要是产出数量指标的指标均为“100%”，未明确具体的任务目标值，如“储备资产动态巡查完成率”的完成次数目标值不明确。

② 预算管理工作不规范

2024年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2023.00 万元，2024年项目支出决算执行数为 0.00 万元，预决算偏离达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未下达。

改进措施：**一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值，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有现实意义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在充分量化的基础上，考虑指标的可衡量性，指标值应同时具备可供有效核查的核查方法和角度，避免指标设置形同虚设。**二是**强化预算编制前期谋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应结合项目往年执行情况，总结项目执行经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为编制预算提供项目可靠的依据。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明确各科室（单位）要按照工作责任制的要求，以岗定责、以责定标，把绩效管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岗、到人，确保绩效管理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二是将项目评价得分、项目产出、效果、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将问题及改进措施及时反馈实施单位和个人，积极整改，以提升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

三是建立了考核等次评定机制，将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干部职工年度考核结果、调整交流的重要参考，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四是自评结果拟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本级）“2024耕地占补平衡资金”“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耕地占补平衡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2000	200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市、县两级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负责。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新增耕地(含数量和产能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早改水”指标都要按规定比例调剂实行分级入库管理。各县(市、区)土地开发复垦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早改水”项目补充耕地验收备案后的指标,按15%的比例调剂纳入市级库,按水田5.5万元/亩、旱地3.5万元/亩、早改水3.5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0.4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水田6.5万元/亩、旱地4万元/亩、早改水4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0.5万元的标准向用地单位收取补充耕地开垦费,缴纳至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p>			<p>大力推进土地开发,为扭转我市占补平衡指标不足的局面,今年全市已立项2600亩土地开发项目(乐平2300亩,浮梁300亩),已施工2366亩(乐平2066亩,浮梁300亩),已报备入库927.9亩,还有1681亩正在走报备程序(乐平1523亩,浮梁158亩),预计12月底完成报备入库。</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入成本	≤20000000元	346915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35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	≥500亩	900	15	10	项目待验收
		质量指标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充耕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出收益	≥200万元	2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耕地周边居民满意度	≥80%	85	15	15		
总分					10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23	23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无变化			编制完成了全市2024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基本信息表,对我市296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县、乡镇、村三级监控,落实了群测群防员共752人,严格执行了汛期排查、巡查、复查制度,及时印发了《景德镇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按照文件要求,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干部对全市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排查,同时,我局聘请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对我市风险性大、活动性高的24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了全面排查,从4月1日启动了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工作,在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24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2024年开展应急处置2次,完成应急调查报告2份,及时发布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全市向受威胁群众、群测群防员及相关防灾责任人共发出地质灾害气象黄色预警3次,蓝色预警7次,同时,在技防方面,我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项目在汛期发挥了初步效应,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大节日积极部署、扎实推进宣传工作,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技能,同时,在我局网站上广泛宣传我市地质灾害防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汛期值班及工作餐费用	≤85000元	14490	4	4	经费未到达。
			应急调查、应急物品及装备购买成本	≤125000元	0	4	4	经费未到达。
			宣传演练、预警监测、劳务等费用支出	≤20000元	13980	4	4	经费未到达。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4	4	
			成本控制机制完善性	制定完善的成本控制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情况	完善	基本达成目标	8	8	
			地质灾害演练及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6次	6	6	6	
			地质灾害演练及培训完成率	≥80%	80	5	5	
		质量指标	群测群防数据信息上报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群测群防数据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经济损失降低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政策知晓率	≥100%	95	10	8.75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灾区居民满意率	≥80%	85	10	10		
总分					100	88.7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号）有关规定，全力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管理、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等保障工作。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专项经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共23万元。

2、主要内容

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防灾理念，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包括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应急调查及评价、汛期值班、应急物品及装备、宣传演练及劳务费等支出，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实施情况

编制完成了全市2024年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基本信息表，对我市296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县、乡镇、村三

级监控，落实了群测群防员共 752 人，严格执行了汛期排查、巡查、复查制度。及时印发了《景德镇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按照文件要求，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干部对全市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排查，同时，我局聘请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对我市风险性大、活动性高的 242 处地灾隐患点开展了全面排查。从 4 月 1 日启动了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工作。在汛期、持续强降雨和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 24 小时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2024 年开展应急处置 2 次，完成应急调查报告 2 份。及时发布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全市向受威胁群众、群测群防员及相关防灾责任人共发出地质灾害气象黄色预警 3 次，蓝色预警 7 次。同时，在技防方面，我市地灾监测预警实验点项目在汛期发挥了初步效应。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大节日积极部署、扎实推进宣传工作，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技能。同时，在我局网站上广泛宣传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由于财政专项资金未到达，目前，已支付值班劳务、值班工作餐共计 2.84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4年，我市已发生8起地质灾害灾（险）情，直接经济损失4.4万元，未造成人员伤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阶段性目标

抓好汛期极端天气防御，做好值班值守、预报预警、巡查排查、临灾避让、信息报送、应急技术支撑等工作。持续做好地质灾害宣传培训、避险演练、综合治理等日常防灾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原则；

1.目的：一是指明项目的状态，说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现实状态是否偏离目标。二是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三是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合理的建议。

2.对象和范围：受威胁群众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

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成本指标包含经济成本指标(汛期值班及工作餐费用,应急调查、应急物品及装备购买成本,宣传演练、预警监测、劳务等费用支出)。社会成本(成本控制机制完善性、预算控制率)。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情况、地质灾害演练及培训完成率及次数)、质量指标(群测群防数据信息上报率)、时效指标(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及时性、群测群防数据信息上报及时性)。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直接经济损失降低率)和社会效益指标(地质灾害防治政策知晓率)。满意度指标包含灾区居民满意率。

3.绩效评价方法:一是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二是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三是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多种途径收集评价数据,将评价数据进行分析和解读,并制定改进计划。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分值 90 分,通过开展相关防御措施,达到 88.75 分,

基本达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求。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进入汛期后，通过贯彻《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2】8号）有关规定和执行省厅文件、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开展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应急调查及评价、汛期值班、应急物品及装备、宣传演练及劳务费等支出，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实施后未造成人员伤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对相关领域和利益相关者所产生的作用等多方面内容。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成后，切实保护受威胁群众的效益，项目效益明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5”世界环境日等重大节日积极部署、扎实推进宣传工作，增强

了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技能。同时，在我局网站上广泛宣传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我市地处丘陵地区，切坡建路、切坡建房多为历史上形成的“老大难”问题，特别是自建房切坡建房诱发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风险大，居民建房的事前选址审批程序不够健全，防治工作难度大。

二是地质灾害治理经费保障不足，对于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缺少专项治理资金。

六、有关建议

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继续关注天气变化，做好值班值守、预报预警、巡查排查、临灾避让、信息报送、应急技术支撑等工作，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投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